

##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上接 65 页)

在资产配置方面,主要采用均衡资产配置模型,并参考其他相关指标。均衡资产配置模型的思路是通过测算 A 股市场理论上均衡的市盈率水平,然后将其与 A 股市场整体、基金股票池的实际市盈率水平进行比较,来判断股票市场系统性风险的高低,最终根据理论值与实际值的差异程度来调整资产配置中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另外,本基金还参照股息率、收益率差表(1PB<sub>t</sub>-银行利率)等指标,来判断股市是否处于合理水平。

在定性分析方面,主要对可能影响市场走势的相关因素进行定性分析,并对根据定性模型作出的资产配置方案进行修正,定性因素涉及很多方面,主要包括国家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走势、利率和汇率政策、国家政治环境、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市场参与主体的诚信程度等。

#### (二) 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入手,建立基金的一、二级股票池,根据股票池中个股的估值水平和 α 值,用组合优化模型,积极构建并持续优化基金的股票组合,在有效控制组合总体风险的前提下,谋求超额收益。

#### 基金股票池的建立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从个股选择入手,根据个股的基本面信息,运用多因子模型,选取各行业中具有内在价值的个股组成基金的一级股票池;在一级股票池的基础上,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和个股超额收益分析,筛选个股组建基金的二级股票池。

#### 1、一级股票池个股筛选

本基金在建立一级股票池时,是以行业为单位,按照不同行业各自的特点,选取不同的估值因子构建多因子估值模型,对行业内的个股进行估值。本基金的行业分类以天相行业分类标准为依据。

本基金在运用估值模型对行业内个股内在价值估值的基础上,选取各行业价值排名前 1/3 的个股组成基金的一级股票池。

#### 2、二级股票池个股筛选

本基金二级股票池是以现金流折现模型和个股超额收益分析(个股的 α 值)做为筛选标准对基金一级股票池中的个股进行一次筛选。

本基金在运用现金流折现模型时,通过对上市公司未来业绩的预测和场景模拟等方法,估算个股的未来现金流,在折现因子的确定上,本基金采用加权平均成本法模型(WACC),充分考虑到期股权成本和债券成本的成本差异和债券的用途,精确估算个股的折现值。对于周期性行业等现金流波动较大的行业,本基金在现金流折现的基础上,依据这类个股的市场表现,估算个股的 α 值,以 α 值作为二次筛选的优先选择依据。

本基金在运用估值模型对行业内个股内在价值估值的基础上,选取各行业价值排名前 1/3 的个股组成基金的一级股票池。

#### 3、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策略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 1. 收益率曲线配置具体策略

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向上移或是陡峭化时,适当地降低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平行下移或是平坦化时,适当地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当预期收益率曲线陡峭型平行上移时,同时降低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债券组合的持仓量;当预期收益率曲线陡峭型平行下移时,同时增加债券组合的平均久期和债券组合的持仓量;当预期收益率曲线(正向或反向)蝴蝶型变化时,适当地将债券组合进行子弹型或是哑铃型配置。

#### 2. 债券置换策略

本基金以利率分析为基础,当债券利率差变大时,适当增加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数量,减少国债的数量,当债券利率差减小时,适当增加国债的数量,减少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数量,债券组合的平均信用等级将维持在投资级(A+级)以上。

在通过上述配置方法构建债券组合之后,本基金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对债券投资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1) 短期经济运行指标,如短期通货膨胀率、短期名义利率、汇率等发生变动,引起的市场实际利率的变动;

(2) 中长期国内通货膨胀预期的变动引起中长期利率走势变动,导致整个投资组合重新估价;

(3) 央行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引导市场收益率水平的走向,从而引起债券市场结构性调整;

(4) 债券一级市场上的发行方式创新及新定价与申购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二级市场收益率产生变动;

(5) 由于市场交易规则改变等因素引起的流动风险溢价的重估定价;

(6) 市场平均风险偏好的变化引起市场风险溢价的变动;

(7) 单个券种或某一类别债券的定价偏差,也就是市场失衡带来的投资机会等等。

#### 第九节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65% 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35%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上证综合指数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有股票为样本,大部分为中国 A 股市场中代表性强、流动性高的主流投资股票,基本能反映 A 股市场发展趋势。该指数具有较强的公正性与权威性,对市场代表性较强;上证国债指数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所有固定利率国债为样本,按照国债发行量加权而成。上证国债指数是上证指数系列的第一只债券指数,反映我国债券市场整体变动状况,具有较好的市场代表性。

在本基金的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外部投资环境或法律法规的变化而使得调整业绩比较基准更符合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则基金管理人可在经过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可以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适当调整,并在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告予以实施。

#### 第十节 风险投资策略

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止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报告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权益投资	1,072,044,926.08	99.08
	其中:股票	1,072,044,926.08	99.08
2	固定收益投资	60,006,000.00	0.54
	其中:债券	60,006,000.00	0.54
3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应收利息	33,456,361.12	3.07
7	其他资产	1,583,463.46	0.14
8	合计	1,169,189,651.66	100.00

#### (二)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93,000,403.47	16.61
C	制造业	429,677,755.19	36.9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生产供应业	31,055.4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66,778,186.46	4.8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6,571.39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17,480.03	0.00
I	金融业	310,491,720.01	26.72
J	房地产业	49,422,000.00	3.48
K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L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M	建筑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公事业	119,250.00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2,476,460.00	3.65
S	综合	--	--
	合计	1,072,044,926.08	92.34

#### 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300037	诺德股份	2,569,630	110,481,013.10	9.54
2	000109	华明装备	2,020,200	109,414,020.00	9.41
3	002888	广信股份	4,200,600	98,017,520.00	8.38
4	000083	森远股份	9,089,927	93,717,147.27	8.06
5	001900	中国国旅	10,309,368	76,722,662.68	6.77
6	001889	康华药业	6,099,850	62,525,450.00	5.38
7	601190	华能国际	4,599,951	61,299,416.69	5.27
8	000046	华冠股份	10,061,700	56,761,800.00	4.89
9	002475	高伟达	1,560,000	48,000,000.00	4.13
10	601238	新亚股份	790,000	44,202,000.00	3.80

#### (四)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1	国债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地方政府债	60,006,000.00	0.54
4	企业债	60,006,000.00	0.54
5	金融债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国债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60,006,000.00	0.54

####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307	16国债 07	300,000	30,006,000.00	2.09
2	170204	17国债 04	300,000	29,990,000.00	2.08

####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近月合约。

(3)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管理人充分考量股指期货的收益率、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十)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除“华泰证券”公告其信用等级下调外),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2.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4.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5.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6.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7.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8.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9.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0.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2.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3.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4.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5.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6.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7.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8.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19.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0.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1.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2.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3.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4.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5.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6.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7.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8.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29.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30.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披露义务。

#### 第三十条(4)项、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管理规则》第 50 条

的规定对客户身份信息进行审核和了解,违反了《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28 条第一款规定。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 94 条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华泰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823 万元,并处以约 5,470 万元罚款。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华泰证券处罚结果,严格执行了公司的投资决策流程,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按规定将该股票纳入本基金股票池,而后进行了投资,并进行了持续的跟踪研究。

该情况发生后,本基金管理人就华泰证券处罚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研究,认为华泰证券存在的违规问题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的实质影响,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影响。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对该公司进行跟踪研究。

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

的情况。

#### 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保证金	300,391.6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40,000.00
5	其他应收款	123,307.81
6	其他流动资产	--
7	其他	--
8	合计	1,563,699.44

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原因
1	601900	中国国旅	76,722,662.68	6.77	重大资产重组

#### 第十二节 基金的业绩

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经理王哲人复核。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守信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

投资者有风险,投资者在做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	56.30%	1.09%	32.70%	1.41%	23.60%	0.28%
2008 年度	-93.63%	2.23%	-47.05%	1.84%	-46.58%	0.46%
2009 年度	84.39%	1.48%	41.51%	1.23%	42.88%	0.25%
2010 年度	10.11%	1.22%	-6.02%	0.92%	16.13%	0.30%
2011 年度	-23.97%	0.93%	-13.17%	0.79%	-10.80%	0.16%
2012 年度	-24.69%	0.96%	-2.39%	0.73%	-22.30%	0.25%
2013 年度	20.69%	1.26%	-1.31%	0.76%	22.00%	0.50%
2014 年度	11.10%	1.20%	34.22%	0.71%	-23.12%	0.49%
2015 年度	66.23%	0.96%	10.68%	1.09%	55.55%	0.47%
2016 年度	-20.56%	1.86%	-4.56%	1.59%	-16.00%	0.19%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7.17%	0.71%	2.03%	0.93%	5.14%	0.36%
2007 年 4 月 1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1.01%	1.09%	1.78%	1.13%	9.23%	0.56%

#### 第十三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 基金财产划款支付的银行费用;

(四)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六)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

(七) 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八) 在中国证监会规定范围内,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九) 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① 基金托管费由基金管理人计提,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托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并依法进行账务处理,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并依法进行账务处理,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并依法进行账务处理,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 年销售服务费率 ÷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并依法进行账务处理,节假日、非工作日顺延。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按列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支付方式,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